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 壹、火災預防科

###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3,535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3,608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3,672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3,340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3,265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3,191 戶。

####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10,174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95 件，其中符合規定 89 件，不符合規定 6 件。

###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82 件，其中符合規定 72 件，不符規定 10 件。

###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142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1,735 家次，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407 家次，依消防法處罰 1 家次。

###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997 家，106 年上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06 年下半年已辦理 158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372 家，106 年全年度已辦理 1,444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64 家，至 106 年 9 月底有 30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06 年至本期程(106 年 9 月底)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208 家，尚未執行自衛編組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 七、推動防焰制度：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52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6 家次。

###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17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205 家次；另防範爆竹煙火意外事故，針對轄內曾取締違規儲存、販賣場所及可疑處所查察計 192 家次。
-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業者現有 94 家、分裝場計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616 家次，未查獲違規情形。
-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40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檢查 1 次，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31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計 13 件。

####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評鑑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內政部補助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46 戶。

####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6 家次，其中違規防火避難設施 2 家次，違規防火區劃 4 家次，均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 貳、災害管理科

- 一、106 年 5 月 19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由處長率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假本局 A 棟 4 樓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局召開「災害搶修復電順序、通報機制、聯絡管道及需主管機關協助與配合等事項工作協調會議」，本次會議由本局局長主持，首由該處處長針對執行電力搶修復電順序、通報機制等進行簡報，後由與會人員共同研討災害搶救期間協助與配合等事項工作協調。
-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正逐漸改變，致劇烈性天氣頻繁出現與破紀錄降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愈趨惡化，鑑於，本縣長期面對自然災害衝擊，亦應更加積極將氣候變遷之影響與因應納入災害防救工作重點考量，以隨時防範破紀錄之災難天氣。為策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更加順暢，提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本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研討本縣災害防救工作。
- 本次研討會由縣府陳副縣長正昇主持，研討工作重點為 1. 檢視修訂「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土石流災害」及「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2. 修訂「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列「動植物疫災」
- 三、中央氣象局於 106 年 7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發布「尼莎」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為加強災害預防及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縣府於 7 月 28 日 15 時假本局成立「南

投縣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由縣府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參與作業。7月28日17時30分本縣列入警戒區域內，縣府於7月28日19時30分起將本縣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進駐參與作業，7月30日上午9時30分尼莎颱風對台灣本島威脅已解除。

而原位於東沙島海面的熱帶性低氣壓於7月29日17時，發展為第10號海棠颱風，氣象局於7月29日17時30分發布海棠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為加強災害預防及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縣府於106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撤除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並轉成立「南投縣海棠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7月31日7時15分海棠颱風中心位置在馬祖的西方約70公里之處，台灣本島已脫離其暴風圈，本縣「海棠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7月31日上午7時30分撤除。截至7月31日上午7時止本轄未造成重大災情，惟為防範颱風豪雨侵襲期間將災害影響範圍降至最低，針對山區及土石流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137人。

四、106年8月15日下午全台各地大規模停電，本縣計有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魚池鄉等地區停電，造成民眾受困電梯，交通號誌斷電影響行車秩序、商家歇業等情事，影響民眾甚鉅。為強化大規模停電事件應變作業功能，以降低災害損失，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8月16日上午8時30分由局長召集本局各單位主管，召開因應大規模停電災害應變處置檢討會議。本次會議決議重點為，本縣若發生類似大規模停電事件，由本局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機制，派員進駐本局救災救護中心執行各項緊急應變工作，另通知縣府業務主管機關（建設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派員進駐，聯合執行災害防救事宜，另請縣府新聞及行政處於災害發生後立即將相關訊息傳播民眾知悉，並提醒注意安全。

五、為配合內政部辦理「106年國家防災日『臺灣抗震網』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本局於106年7月31日訂定南投縣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請縣府各局處依計畫內容配合宣導並將演練活動照片於10月16日前上傳至該活動網站（網址：[www.comedrill.com.tw](http://www.comedrill.com.tw)）。本計畫目的為推廣全國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提升各級政府及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並於網路流覽分享，擴大防災宣導效應，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六、南投縣政府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應變管理雲端服務(EMIC)」系統，訂於106年5月24日分上、下午二梯次，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上午梯次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下午梯次對象為本縣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及本局應變小組相關人員。

本次教育訓練重點在於，應變服務平台提供中央、縣市直轄市及鄉鎮市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項業務運作之系統，從即時介接各項警戒資訊到納入各層級政府

機關所業管的災情，同時紀錄各式防救災資源位置、數量，以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一個完整的災情資訊與防災訊息全貌，並輔以 GIS 圖台建構多層次套疊的展示方式，將各項災情、情資以及救災資源等呈現地圖上，俾利於防救災人員以綜觀全覽的方式迅速執行災情管制及救災工作。

#### 七、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 (一)各局處防救災業務訪查:為強化本縣辦理行政院 106 年災害防救訪評，於 106 年 6 月 1 日、12 日、16 日、19 日、26 日及 28 日共計 6 日，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至縣府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查，以透過實地交流了解各局處防救災業務整備狀況。
-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預檢會議:為使本次評核工作更加完備及爭取本縣成績，縣府訂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本局 A 棟 4 樓災害應變中心，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姜執行秘書君佩召集縣府各受評業務單位副主管組成預檢小組，以先行審視各單位業務整備情況。
- (三)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中區場次訂於 8 月 15 日假雲林縣政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由縣府洪秘書長瑞智率隊前往，一開始先就中區訪評五縣市防救災業務成果進行簡報，再由行政院各部會評核委員就所轄業務與本府對應局處討論交流，過程中各評核委員對本縣防災業務多有提點指正，使本縣獲益良多，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 參、災害搶救科

####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5 個派出所辦理。

#### 二、本局 106 年度防溺水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1,068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180 場 2,577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57 場 700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11 場 101 人次、潛水訓練 1 場 20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326 場 1,802 人次。

#### 三、106 年度水源業務考核：

為充實消防水源俾利發揮救災功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辦理「106 上半年度充實維護管理消防水源」考評，以期充分掌握消防水源增進救災之效能。

#### 四、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本局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特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106

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此協調會會議決議節錄如下：

- (一)自來水公司部分，請所轄消防栓損壞修復率較低之南投、埔里營運所儘速規劃辦理修復事宜並函復本局知悉，以保持消防水源堪用，俾利消防救災。
- (二)鄉公所部分，信義鄉其中洽波石 5 處消防栓損壞修復，已納入信義鄉公所 106 年度整修消防水源工作，鄉公所改善完畢後報本局備查，另仁愛鄉部分，請儘速規劃辦理修復事宜，俾利消防救災使用。
- (三)請仁愛、信義鄉公所逐年編列消防水源維護預算，結合簡消水合一政策，將消防採水口併民生或農業灌溉用水系統設備規劃。
- (四)請仁愛、信義鄉公所依本局「106 年度補助山地鄉公所充實暨維護山地鄉消防水源經費計畫」辦理相關補助消防水園設施施作事宜，俾充實暨維護山地鄉消防水源，以利保障該處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針對本局所提報南投及埔里營運所未安裝轉接頭之消防栓，請辦理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切割轉接頭或降低消防栓高度，俾利安裝轉接頭)，以保持消防水源堪用，俾利消防救災。
- (六)有關本局列管 3 處水源不足地區，會後請業務單位正式函文相關單位編列預算經費辦理增設事宜。

#### 五、辦理 106 年上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邀集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 六、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06 年 4 月至 9 月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 (一)106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假六順山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6 名。
- (二)106 年 4 月 12 日與 14 日，假碧綠、羊頭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2 名。
- (三)106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假鹿屈山、獅頭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9 名。
- (四)106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假能高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2 名。

### 肆、緊急救護科

####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 (一)106 年 4 月至 9 月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0,830 次，急救人數 9,751 人。
- (二)106 年 4 月至 9 月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62 人次，急救成功 34 人，成功率 12.97%。

#### 二、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林蘇春金、葉陳招蘭中華王靈慈善協會捐贈本局救護車乙輛價值約 260 萬元，已完成捐贈程序。

### 三、本局 106 年上半年「緊急救護研討會暨醫療指導委員會」

為提升本局專業性緊急救護任務品質，培養高級救護隊急救技術及處理能力，加強轄內責任區醫院醫療人員溝通及聯繫，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衛生局 5 樓會議室召開緊急醫療指導委員會，由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急診室主任洪世昌、草屯佑民醫院副院長王斯弘協助本局進行緊急救護相關議題研討。

### 四、106 年上半年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本局為提升本縣鳳凰志工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藉評鑑救護技術員之訓練水準，促進緊急救護技能交流，並積極為本縣爭取優異成績，特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及 22 日每日 14 時至 18 時，假南投縣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以展現各分隊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訓練成果。評比結果：

#### 金鳳凰組：

第 1 名：雙冬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500 元。

第 2 名：中興、埔里鳳凰志工分隊各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250 元。

#### 菁英組：

第 1 名：草屯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500 元。

第 2 名：南投、雙冬鳳凰志工分隊各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250 元。

#### 鳳凰組：

第 1 名：竹山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500 元。

第 2 名：中興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500 元。

第 3 名：竹山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000 元。

#### 自動心肺復甦機組：

第 1 名：竹山、雙冬鳳凰志工分隊各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2,000 元。

第 3 名：中寮鳳凰志工分隊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 1,000 元。

### 五、辦理 106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 106 年 3 月至 9 月共分 10 梯次進行小班制 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

### 六、鳳凰志工業務：

#### (一)鳳凰志工 106 年上半年志願服務會報：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10 分，假本縣國姓國中召開 106 年上半年志願服務會報。會議由本局林局長聰吉擔任主席，出席貴賓有鳳凰志工大隊林副大隊長坤永、本局各大、分隊代表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會議中頒發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得獎單位及協助執行緊急救護案件辛苦有功人員，另宣達

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申請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獎勵、全國第五屆志工之星歌唱大賽、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有關辦理新進鳳凰志工入隊事宜、有關聘任顧問注意事項、電話群組優惠申請、鳳凰志工服勤時數等。

(二)鳳凰志工 106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6 年 9 月 9 日上午 11 時，假本縣南投市富士餐廳，召開 106 年下半年幹部會議。會議由鳳凰志工大隊謝秉勳大隊長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局長林聰吉、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約 148 人參加，會議中頒發協助執行緊急救護案件辛苦有功人員，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06 年度全國救護志工菁英、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緊急救護人員維護病患個人隱私、鼓勵本縣鳳凰志工踴躍投稿、志願服務手冊填寫及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等。

七、緊急救護慰問卡：

為對本縣使用救護車縣民表達關懷，本局自 106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計寄發 6,286 封慰問卡。

八、救護宣導作為：

(一)辦理學校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06 年 4 月至 9 月止，已成功協助縣內高中小學及機關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約 2,600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二)輔導本縣高中職成立急救社團：

依據教育部 103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中，意外事件合計通報 14,982 件，其中高中職達 2,011 件，為降低學生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率，積極於縣內高中職社團成立「急救社」。授課內容包括：基本救命術、異物哽塞、基本生命徵象等課程安排，以期學生於危難發生時，伸出援手，成為學校第一救護尖兵。目前縣內已有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同德家商等 3 所學校辦理「急救社團」成效良好，於 106 年將繼續積極推廣至全縣高中職學校。

## 伍、教育訓練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06 年 4 月至 9 月，以分隊為單位，每週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的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06 年 4 月至 9 月，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18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108 場，總計辦理 126 場次，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 二、遴選 106 年消防暨義消、婦宣、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本局第一大隊碧興分隊分隊長李智群(推薦參加全國消防楷模甄選)、第二大隊仁愛分隊隊員楊文富、第三大隊玉山分隊小隊長洪榮助。

(二)義消楷模：本縣義消總隊第一大隊幹事廖慧雄(推薦參加全國義消楷模甄選)、第二大隊魚池分隊小隊長李坤進、第三大隊玉山分隊副小隊長黃柏鈞。

(三)防火宣導楷模：本縣防火宣導大隊第一大隊中興分隊分隊長張嘉雲、第二大隊國姓分隊隊員蕭麗琴、第三大隊水里分隊小隊長張秀治。

(四)鳳凰志工楷模：本縣鳳凰志工大隊第一大隊中興分隊副分隊長施金靖、第二大隊副中隊長賴麗如、第三大隊水里分隊隊員陳俊智。

## 三、辦理南投縣自訓自用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一)第 179 梯次：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於草屯分隊辦理，受訓役男 15 人。

(二)第 180 梯次：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28 日於草屯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20 人。

## 四、主辦第 12 屆全國壘球賽並獲全國第二名：

辦理 2017 年第 12 屆「鳳凰盃」全國消防人員慢速壘球錦標賽活動，本案由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指導，並由本局、南投縣消防協會、南投縣體育會等單位主導辦理，訂於 106 年 9 月 9 日及 10 日假中興棒球場、新街國小棒壘球場進行賽事，全國計有 14 縣市(16 隊伍)參賽，並於 9 日晚間召開選手之夜暨開幕活動，賽事圓滿達成，本局隊伍亦獲得第 2 名之佳績。

## 五、辦理 106 年消防人員急流船艇救援訓練(複訓)：

為提升本局急流救生 IRB 動力小艇執行急流救援戰力，船外機維護保養與故障排除，安全駕駛與各種情境救援方法，達到提升實務水域救災能力之目的。本局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7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 2 梯次 IRB 船艇複訓完畢，由本局 6 名水域教官協助辦理，調訓 42 名學員，課程內容主要為船艇組裝、救生艇基本駕駛技巧複習；急流中障礙物緊急閃避（逆流而上、順流而下）；救生艇翻覆自救及故障排除複習；救生艇拋繩袋救援、救生艇活餌救援操作複習；救生艇救援綜合演練及測驗等。

## 六、辦理 106 年消防人員急流救援訓練班：

為全面提升本局消防人員執行水域救生任務，強化急流搶救概念，並具備急流救援各項基本技能，熟練各種救生器材使用，建構執行急流救援戰力，達到提昇實務水域救災能力之目的，本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本縣轄水里溪、濁水溪辦理，由本局 8 名水域教官(署核定之教官)協助辦理，調訓 22 名學員及團體裝備擬由碧興分隊及離訓練場地鄰近之水里分隊供應調度支援，課程內容主要有(一)急流水力學介紹、(二)急流救生裝備介紹及著裝、(三)急流游



泳、通過及確保、(四)急流作業安全、(五)艇操救生、拋繩袋救援、基本繩結及橫渡架設、(六)固定點架設與設置、(七)拋繩槍應用救援、(八)夜間求生訓練等。透過學科教學及術科演練，最後移地至南投水里溪進行情境操演，每位學員皆能將所學應用在實際的溪流救生上。

#### 七、辦理 106 年度睦鄰救援隊複訓：

為強化睦鄰救援隊防救災技能專業訓練，增進應勤專業知識，提昇志工服務品質，以達強化防、救災、救護效能，有效達成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特訂定「106 年度睦鄰救援隊複訓實施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7 月 1 日於草屯、國姓、中寮、名間、水里、玉山、竹山、鹿谷、魚池（日月潭）等適當場所辦理 106 年度睦鄰救援隊複訓，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參訓人員為本縣睦鄰救援隊成員計 600 人，訓練課程包括：「火災滅火」、「簡易搜救」、「繩索救援訓練」、「破壞器材操作」等。

#### 八、辦理 106 年度南投縣民間特種搜救隊複訓：

為強化所屬民間特種搜救隊協勤能力，並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熟稔各項裝備器材操作，致力投入轄內緊急災害救援工作，特訂定「南投縣 106 年度民間特種搜救隊複訓實施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於埔里辦理複訓，希望藉由複訓來提昇民間特種搜救隊搜救能力，以因應日趨複雜之事故搶救，期能於災害發生時及時發揮救援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九、辦理 106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山難搜救基礎訓練：

為能有效運用民間緊急救援隊力量，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假魚池鄉東光村辦理「106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山難搜救基礎訓練」，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搜救器材認識及操作、垂降及攀登技術、低索救援及雙節梯運用等，本次訓練特聘請山域搜救訓練專家講授，除基礎課程採室外講習外，特別著重並選定適當地形、地物（懸崖、山嶽、深潭、瀑布等）實施室外操作演練，務期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致用。

#### 十、辦理南投縣義勇特種搜救隊專長複訓：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計畫訂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專長訓練實施計畫」招募轄內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編組成立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計 20 人，其成員皆須接受 40 小時特搜專長訓練，並每年辦理複訓；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及 28 日假水里溪辦理水域複訓，強化成員各項專業技能。

#### 十一、辦理 106 年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助類』專業訓練：

本縣山難眾多，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生技能，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轄管登錄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於 106 年 9 月 2 日及 3 日假國姓蕙蓀林場辦理訓練，強化本縣民間救難團體與消防人員默契及指揮體係運作。

#### 十二、辦理 106 年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救助類』專業訓練：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救生技能，以協助執行各項水域災難救援工作，依據「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訂定「106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救助類』專業訓練實施計畫」，分三梯次於 106 年 6 月 25 日、8 月 5 日至 6 日及 9 月 16 日假水里溪、雙冬及南投辦理一水域救助類專業訓練，強化本縣民間救難團體水域搜救能力並增進本縣水域安全。

十三、辦理 106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類』專業訓練：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在政府現有救災人力資源不足情形之下，亟需志願服務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參與救災，本局目前共輔導有社團法人南投縣救難協會、南投縣水里救援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山區救災救災防護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投縣支會等團隊，為強化其協勤技能並熟稔裝備器材操作使用，特訂定「106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專業訓練計畫」，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7、18 日及 25 日、26 日假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備災中心及南投縣救難協會備援中心辦理，訓練課程包括建築物環境安全性評估要領、救助器材操作、倒塌建築物支撐要領及操作、繩索使用規範、繩索登降操作、繩索固定點選擇與應用、坑道救助、低所救助、高所救助、車禍事故救助行動準則與破壞要領、車禍事故救助破壞器具使用要領與操作、綜合測驗等。

十四、辦理消防人員潛水進階訓練：

鑑於潛水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消防人員潛水救溺人才，訓練溺水案件搜救技能，強化潛水救生能力，106 年 6 月 21 至 23 日召集 21 名潛水救援人員，假懇丁後壁湖辦理 3 天潛水救援進階訓練，訓練課目著重於搜救編組操作、水下通訊、低能見度潛水、浮力棒標示定位、大區域搜救實做、搜救境況模擬、緊急（臨危）狀況處置與綜合演練。

十五、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地震災害國際人道救援演練、國家防災日國際人道救援演練：

為有效建置「國際人道救援任務輪值縣市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地震災害國際人道救援觀念，推廣 IEC/IER 演練作業模式，俾利提升各縣市消防局面臨地震災害救援能力，爰規劃 IEC/IER 36 小時共同演練作業模式，藉由演練將其推展至各縣市消防特種搜救隊；內政部消防署特訂定旨案共同演練實施計畫，其中本局全程參與 2 梯次活動（8 月份 1 梯次，9 月份配合國家防災日演練第 2 梯次），第 1 梯次與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聯合組成 1 隊特搜隊伍，第 2 梯次則與新竹縣消防局組成聯合隊伍；演練模組係採 36 小時不中斷救援為原則，2 梯次各視為 106 年下半年救助隊複訓 2 梯次數，本局參加人數總計 51 人（第 1 梯次 24 人，第 2 梯次 27 人）。

## 陸、火災調查科

###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06 年 4 月至 9 月份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73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06 年 4 月至 9 月份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25 件 107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以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 三、106 年 4 月至 9 月份縱火案件：

本縣 106 年 4 月至 9 月份縱火案件計有 4 件偵破 0 件，均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分別函送南投、集集、埔里及草屯警察分局繼續偵查。

### 四、106 年 4 月至 9 月份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火災發生件數 73 件，死亡 0 人，受傷 0 人，財物損失 655.2 萬元。

##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 一、辦理內政部消防署「105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火災預防、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災害搶救、緊急救護能力，並提升民力運用管理、火災調查效能與教育訓練等消防勤業務執行成效，特建立地方消防局自主評核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備查機制，以落實工作績效。辦理自主評核起訖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由於本局各單位平時執行勤業務認真投入、兢兢業業，深獲內政部消防署肯定，自評成績業於 106 年 8 月 4 日揭曉，本局計有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等 2 類核列最落實自評類別，榮獲內政部消防署頒發工作獎勵金各新臺幣 7,700 元。

### 二、勤務指揮管制：

106 年 4 月至 9 月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 12 件、重大火災搶救案 5 件、其他災害意外事故搶救 11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 (一)山難救援計 12 件：

1. 106 年 4 月 7 日，埔里鎮守城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送出 1 人。
2. 106 年 4 月 28 日，仁愛鄉卡賀爾山看天池營地 1 名登山客失溫，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3. 106 年 4 月 29 日，仁愛鄉奇萊山 1 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4. 106 年 5 月 5 日，仁愛鄉守城大山附近，3 名登山客迷路，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2 人，1 人自行下山。

5. 106 年 5 月 30 日，信義鄉馬博拉斯山屋，1 名登山客生病，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6. 106 年 6 月 1 日，仁愛鄉能高山南峰往牡丹岩，1 名登山客失聯，申請直升機救援，未尋獲失聯人員，後續由轄區花蓮縣處理。
7. 106 年 7 月 6 日，竹山鎮鹿屈山山區，1 名登山客失聯，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8. 106 年 7 月 20 日，仁愛鄉屯原登山口往天池山莊 7.3K 處，1 名登山客摔傷，送出 1 人。
9. 106 年 7 月 22 日，仁愛鄉南豐村派出所前方山區，1 名登山客失聯，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10. 106 年 7 月 28 日，仁愛鄉能高山白石池營地，1 名登山客高山症病發，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11. 106 年 8 月 5 日，仁愛鄉合歡山北峰 1.8 公里處，2 名登山客失聯，送出 2 人。
12. 106 年 8 月 24 日，仁愛鄉彩蝶瀑布附近山區，1 名登山客墜落山谷，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二)重大火災搶救案 5 件：

1. 106 年 4 月 27 日，中寮鄉永嘉新村 2 巷 2 號至 8 號住宅火警，損失 110 萬元。
2. 106 年 6 月 8 日，南投市工業路 61 號工廠火警，損失 50 萬元。
3. 106 年 7 月 6 日，水里鄉六合路 8 號至 12 號住宅火警，損失 60 萬。
4. 106 年 7 月 20 日，竹山鎮大公街 67 號商店火警，損失 60 萬元。
5. 106 年 8 月 28 日，國姓鄉國道 6 號東行 19.3K 汽車火警，損失 60 萬元。

(三)其他災害意外事故搶救：11 件：

1. 106 年 4 月 12 日，名間鄉弓鞋活動中心附近，1 位民眾跳崖自殺死亡。
2. 106 年 5 月 9 日，中寮鄉龍南路石龍宮附近樟平溪流域，1 位民眾溺水死亡。
3. 106 年 6 月 2 日，名間鄉國道 3 號北上 240 公里處，1 輛客運車輛與 1 輛貨櫃車發生車禍，1 人死亡、30 人受傷送醫。
4. 106 年 6 月 4 日，魚池鄉頭社村平和巷 102 號附近，1 位民眾溺水死亡。
5. 106 年 6 月 4 日，仁愛鄉力行村道路中斷，2 名村民發燒身體不適急需送醫，申請直升機救援，惟天候不佳返航，後由人力經由其他道路接駁送出就醫。
6. 106 年 6 月 6 日，南投市貓羅溪沙洲（近德安安養中心）附近，1 位民眾受困沙洲獲救。
7. 106 年 6 月 8 日，埔里鎮水頭里 131 線 5K 姊妹橋附近流域，1 位民眾受困沙洲獲救。
8. 106 年 6 月 12 日，南投縣集集鎮集集攔河堰壩堤，1 位民眾受困獲救。
9. 106 年 6 月 23 日，國姓鄉港源一號橋附近溪水暴漲，4 位釣客受困獲救。

10.106 年 7 月 30 日，國姓鄉乾溝橋烏溪下游約 500 公尺處，1 位民眾溺水獲救。

11.106 年 8 月 1 日，南投市軍功橋流域，1 位民眾溺水獲救送醫。

### 三、召開資訊安全講習教育訓練：

於 106 年 8 月 9 日及 9 月 6 日分兩梯次召集本局各科、室暨各大、分隊資訊設備管理人員，辦理 106 年度資訊安全講習教育訓練，以加強單位資訊設備管理，以降低資安危害，並強化個人電腦管理機制。

### 四、辦理「106 年上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特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辦理「106 年上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之效率。

### 五、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自 106 年 4 月起至 9 月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捕蜂 826 件、抓蛇 2,503 件、協捕動物 6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295 件，共計執行 3,630 件為民服務案件。

## 捌、人事室

### 一、任免、遷調方面：

(一)辦理本局公務人員銓審事宜。

(二)辦理本局會計室主任調任事宜，彭素珍主任調至文化局，陳苡廷主任自衛生局調入，分別依據南投縣政府主計處 106 年 4 月 26 日主處人字第 1060008129 號及第 1060008130 號令核定在案，並自 106 年 6 月 2 日生效。

(三)辦理本局第一大隊雙冬分隊隊員高銘謙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吳建緯指名商調案，分別依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 6 月 5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61056173 號令及奉南投縣政府 106 年 6 月 9 日府人任字第 1060120650 號令核定，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過調在案。

(四)辦理本局教育訓練科科員職缺由中央警察大學區隊長蘇柏豪外補案，嗣奉南投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府人任字第 1060154665 號令核定在案。許員業於 106 年 8 月 4 日到任。

### 二、考績、獎懲方面：

(一)依規辦理退休人員陳洵鵬、賴昱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林恩慶、洪偉嵐另予考績案。

(二)本局 106 年 4 月至 9 月獎懲：

1. 獎勵部分：記功 2 次 3 人次、記功 1 次 66 人次、嘉獎 2 次 976 人次、嘉獎 1 次 1,027 人次、記一大功 3 人次。

2. 懲處部分：記過 1 次 2 人次。

三、退休、福利方面：

(一)辦理 106 年下半年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人員之月退休金核發，共計 153 人。

(二)辦理 106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端午節 3 人、中秋節 3 人。

(三)辦理本局人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及員工申請生活津貼（生育、結婚、喪葬）等業務。

## 玖、政風室

一、政風預防工作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二)端午節、中秋節期間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達，發函提醒本局同仁不收禮、不送禮，不接受飲宴應酬相關規定。

(三)為瞭解本局所採購之消防救災裝備是否符合各消防人員使用功能，及提升災害搶救效能與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所需救災裝備器材，以提供民眾更安全的保障，辦理「消防衣等防護裝備器材採購」專案稽核。

(四)為提昇本局各科、室暨各大、分隊同仁廉政法令常識，避免發生違法情事，辦理員工「106 年廉政法規暨公務維護宣導」廉政問卷有獎徵答宣導及廉政小百科電子漫畫宣導。

(五)為推動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結合政府、民間機構團體、非政府（社區）組織和民眾，呼籲全體民眾共同支持清廉理念，提昇精神倫理建設，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宣示政府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決心，藉本局舉辦「106 年日月潭萬人泳渡水上救生演練」機會，辦理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活動。

(六)為將廉潔誠信的種子在校園階段中紮根，由內而外深化學子誠信品格之價值觀，配合中興分隊假中興新村光華國小辦理消防體驗營活動時機，實施校園學生廉政教育紮根宣導。

二、政風行政工作

(一)為維護 106 年 10 月慶典期間，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特擬訂本局「106 年 10 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函請各科、室及各大、分隊配合辦理。

(二)配合本局總務科辦理 106 年下半年度各大、分隊加強環境內務評核暨財產盤點

時機，實施 106 年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不定期檢查。

(三)為維護「2017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參加人員之安全，配合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 三、政風查處工作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積極配合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簽陳首長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經調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者函報縣政府簽結。

### 四、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期間審核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 拾、總務科

### 一、加強環境內務評核暨財產盤點作業：

為加強本局消防同仁生活品質，建立優質乾淨之居住環境，及落實公有財產之定期清查工作，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1 日辦理「106 上半年度加強環境內務評核暨財產盤點作業」。

### 二、本期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新建廳舍工程案計有 3 案，執行進度分別如下：

(一)信義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舉辦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二)集集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使用執照已核發完成，並由縣府建設處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辦理第一次驗收，因樓梯尺寸未符合規格且迴轉空間不足，縣府給予一個月限期改善，目前已改善完成，俟建築師確認完畢後辦理第二次驗收。

(三)日月潭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土地業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完畢，本案簽核遴選建築師中。

